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 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使用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3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凤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远景能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富春创益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07,507,048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52,945,952.96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2,945,952.96元。2018年8月16日，上述认购款项已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BJA5030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结合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配套资金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	28,000.00
2	滨海北H2海上风电项目	599,300.00	86,794.60
3	中电投协鑫滨海新建燃煤发电工程项目	720,535.00	-
4	滨海北H1海上风电项目	137,440.00	10,000.00
5	滨海头置风电场三期项目	39,466.00	4,250.00
6	滨海振东风电场三期项目	38,097.00	4,250.00
	合计	1,534,838.00	133,294.60

注：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相应减少了拟使用配套资金投入各项目的金额。公司将使用扣除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后的募集资金优先投入新能源电力项目中。

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项目的实施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本次重组方案披露日后先期投入款项。具体置换金额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确定。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拟使用本次配套资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05,304.4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中已产生的利息，利息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账户累计利息余额为准）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5,071.87 万元增至 310,376.35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

上海电力持有江苏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0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94144872L

3、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6 日

4、注册资本：205,071.87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9 楼

6、法定代表人：魏居亮

7、经营范围：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电力工程的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电力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电力燃料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劳务服务，环境保护工程、粉煤灰的开发与利用。煤炭的销售及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海电力直接持有江苏公司 100% 股权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00,474.62
净资产	344,199.55
营业收入	185,857.55
净利润	33,199.52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的来源为公司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本次对全

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针对本次增资，上海电力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海电力、江苏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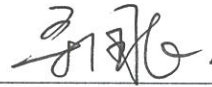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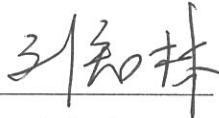


辛爽



寻国良

项目协办人：



刘知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